



臺中市新盛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06月08日(星期五)下午16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868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林○民 記錄：蕭○蔚  
伍、主席報告：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9人、監事1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監事有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說明。

說明：

- (一)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業於107年4月17日經台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中市水規字第1070011063號函(及台中市政府107年4月2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086343號函)同意辦理在案，如後附。
- (二)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定稿本)共計十三份，業於107年5月4日提交重劃會用印，並送請台中市政府水利局存查在案。
- (三)附「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定稿版)」一份。

報告事項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說明。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業分別於105年10月14日、18日及107年5月24日經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建設局及水利局以中市交工字第1050050249號函、中市建土字第1050136212號函及

中市水規字第 1070037838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並經台中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21909 號函准予核定，如後附。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定稿版)各乙式五份，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交重劃會用印，並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存查在案。
- (三)附「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定稿版)」各一份。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審議「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

####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附「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一份。

**辦 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提交重劃會用印，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依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有豐公司）辦理之後續相關契約簽訂乙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一)按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其簽訂發包或委任契約。」

PDF Eraser Free (二) 上述各項重劃業務係指市地重劃程序應行辦理之業務（包括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開發業務及重劃會成立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各項行政程序作業等）暨因執行重劃業務所需各項經費之資金收支管理，以及其他重劃業務待辦事項。

(三) 有豐公司受託執行之業務費用係依據重劃計畫書核定之費用為上限。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有豐公司簽訂重劃業務委任(託)契約書。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案由三：**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之籌措與出資相關事宜，依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有豐公司)辦理之後續相關契約簽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本重劃區開發所需全數資金(即開發總資金)之籌措、墊支或出資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其簽訂投資契約書；其投資條件並授權由理事會訂定之。」，擬訂定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如下：

1. 有豐公司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重劃區所需開發總資金之籌措與出資相關事宜。
2. 為順利支應重劃業務所需，擬採多元籌措募集資金方式，即以有豐公司依同條項規定指定個別出資人且經該出資人同意後，分別與各該出資人簽訂「出

資契約書」，約定個別出資數額，該出資金額由有豐公司代為收取且按重劃進度出資重劃會。

3. 依上開說明開發總資金之籌措如尚有不足額時，有豐公司應負責代墊或出資，以求開發總資金全數籌募且如期到位。

(二)次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之償還，全體會員同意以全數抵費地依開發總資金為成本，出售抵付與前項簽訂之投資者，其抵費地之出售處理並授權由理事會訂定之。」，擬訂定清償原則如下：承上開說明，關於出資契約之回饋條件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以各該契約約定之個別出資額，按重劃完成後之「各宗抵費地個別評議地價」，計算個別出資人(含有豐公司)應承受之抵費地面積後，以抵費地抵付之，並由重劃會直接移轉登記予各出資人(含有豐公司)。

**辦 法：**

- 一、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上開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及清償原則後，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有豐公司簽訂出資契約書；另同意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見證有豐公司與其指定之個別出資人簽訂出資契約書。
- 二、關於各出資人名冊及其出資預定總額與實際出資總額應併提本會追認之。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案由四：**提請 推舉三位理事或監事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

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按本會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報告事項(二)，本重劃區刻正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確認作業，為相關協調事宜及後續異議案件(諸如：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處理，擬推舉三位理事或監事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以利本會彙整案件並定時通知召開協調會即時處理。

**辦法：**請 推舉三位理事或監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正本案「案由」為：提請 推舉理事或監事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
- 二、修正本案「辦法」為：請 推舉理事或監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等相關事宜。
- 三、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修正「案由」、「辦法」後，推舉理事林○民、劉○湖、賴○榮及監事魏○豪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等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
- 二、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本會接待中心)
- 三、出席理事：

賴 ○ 榮 林 ○ 〇  
林 ○ 〇  
徐 ○ 才  
劉 ○ 劉  
陳 ○ 〇  
吳 ○ 〇

四、出席監事： 〇 〇

五、其他出席人員： 〇 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34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監事  
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6月11日新盛自劃字第1070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PDF Eraser Free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蔚

電話：(04)2328-0000

傳真：(04)2328-0000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7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特此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341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2 日止。

(三) 公告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206 號

(門牌整編，原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01-11 號)

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電話：(04)2588-0000

三、另各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於公告期滿後亦置於本會聯絡地址，竭誠歡迎本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親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等 103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 頁 共 1 頁

林○民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7010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341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2 日止。

(二)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三)公告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206 號

(門牌整編，原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01-11 號)

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電話：(04)2588-0000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